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025,102.06 元，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695,057.23 元。根据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综合分析公司的盈利能力、未来的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情况，在平衡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之上，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建议：2021 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再送红股和使用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建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理由是：

首先是由于 2022 年将是公司战略定位调整升级关键性一年，公司需要在多个方面进行尝试和投入，资金需求预计较上年有较大增加；

其次是因所服务的房地产市场部分企业信用违约风险仍然存在，公司董事会希望在运营环境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情况下，优先保留更多现金，确保营运资金，而在以后运营环境改善后再更多地回报股东。

此外由于所服务的房地产市场 2021 年下半年景气度显著下滑，公司在 2021

年实现的盈利主要是来自非经常性损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实际情况，以及公司 2022 年度战略规划、资金需求、风险准备等诸多因素后的审慎决策，符合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经审议认为董事会建议不进行现金分红是符合公司 2021 年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是特殊情况下的决策，不违反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将此年度分配预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1 日